

“弃楼保墙”案新突破(上)

# 广州极具争议文保案： 明城墙与民国建筑将共保共修

## 2012年：民国建筑被指价值一般，威胁城墙安全 文保志愿者发现其为育才中学旧址

广州名城保护史上极具争议的文化保育案——拖延9年之久的越秀山明城墙修复“弃楼保墙”之争有新突破，骑压在城墙上、被指危及城墙安全而险遭拆除的民国老楼将与明城墙共存，并一同修复，这也意味着因民国老楼而中止的明城墙修复得以继续。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近日发布的《越秀公园镇南路2号地块内明城墙和民国建筑修缮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项目总投资额1725万元，包括建筑物及古城墙的勘察与修缮设计，民国建房屋检测，地基勘探，修缮施工等。民国建筑共三层，总建筑面积786平方米，城墙约90米长。据了解，其中修缮城墙就占了八九百万元。

实际上，早在去年7月，民国建筑的修缮保护方案已经上报给国家文物局，但国家文物局暂不同意此方案，而是要求补充勘察建筑改造对城墙的影响，并要求修缮加固城墙等。

曾力主古城墙与民国建筑共保的省文物保护单位专家委员会委员、广州大学汤国华教授认为：“这次的方案不容易做，需要摆出很多道理和可行的措施，让国家文物局信服民国建筑的活化不会直接对古城墙造成威胁。”

先是主张弃楼保墙，后又不反对保楼的省文物保护单位专家委员会委员邓炳权断言要城墙与民国建筑共保“相当难”。

而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古建筑)等，目前广东符合此条件的仅3家单位。

9年前的“弃楼保墙”之争是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的典型案例，反映出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分歧，焦点在于民国建筑的价值及其安全性。命悬一线的民国建筑何以逆转命运？其间经历了怎样的博弈？

■策划:何 姗

■采写:新快报记者 何 姗  
方汝敏

■摄影:何 姗



■骑压在明城墙上的民国建筑险遭拆除，现将修缮。

明城墙修复“弃楼保墙”之争始于2012年，其时，明城墙正在修复。

越秀山古城墙与镇海楼、五仙观中的岭南第一楼被誉为“广州明初三古迹”，始建于1380年，是广州仅存的一段古城墙。现存总长度为1137米，此遗址于1989年6月由广东省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城墙上有一座吸引无数路人的“神秘大屋”，于弧形弯位依山而建，气势磅礴，位于文物保护单位内。此建筑并非不可移动文物，其时，广州亦并未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制度。

根据当时明城墙的修复方案，认为骑压在古城墙东段上的民国建筑重压，导致该段城墙遗址所处的山坡曾出现滑坡，城

墙基址受到较大的安全威胁，将拆除此民国建筑。

此举遭到一些文保志愿者及文保专家的反对。通过挖掘史料，文保志愿者力证其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与艺术价值：1933年，此建筑曾作为“越秀酒家”，为当年广州第一届展览会美术陈列馆馆址；1951年，广州市政府在此创办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所学校“育才学校”(今育才中学)，供南下干部与革命烈士子女就读。

除了其自身的历史价值，同济大学名城保护研究专家张松教授提出：从目前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原则看，文化遗产保护的“原真性”和“完整性”要求从整个历史过程来看遗产的保存状况和确定保护对策，应尽可能保持文物各个时期的历史信

息，城墙上后加建的民国建筑，已成为作为文化遗产的城墙组成部分。简单拆除会影响其原真性和完整性。国内不少人仍认为遗产的原真性是指文物最初的状态或最完好的状态，这是不正确的认识。

同济大学遗产保护理论专家陆地副教授则认为：民国建筑有着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如突出于明城墙之上的地标性景观价值，长久以来形成的情感认同价值，广州人民的集体记忆价值等；而且还在于由于时光流逝，它们为何建造在那里的历史见证价值；更在于它形象地表明了那段明城墙的历史变迁，鲜活地丰富了那段明城墙的“第二历史”。

其时，广州正开展全市范围的历史建筑普查，拟建立历史建筑名录，文保志愿者及一些专家呼吁保留民国建筑，并列为历史建筑保护、修复。民国建筑所在的越秀区文广新局也根据网友发现的史料，将此建筑上市规划部门列入历史建筑普查。

但是，围绕民国建筑的去留，市文广新局先后多次组织本地专家进行现场论证，专家认为该建筑虽承载一定的历史信息，但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一般，不具有代表性。而广州古城墙是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是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载体。该建筑直接建在古城墙上面，对城墙安全和整体性造成了不利影响，建议拆除。

与此同时，育才中学校友发起了保护行动，联名向包括市政府、人大、政协在内的各个部门呼吁保留，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并希望将其修缮、活化利用，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2013年：拆保之争相持不下，市领导指示保持原状

从2012年10月26日起，《新快报》分别以《修复明城墙遇难题，弃楼保墙起争议》《国际理念能否保下城墙老楼？》《保楼！育才校友启动保护创校校址行动》《“保墙保楼”！明城墙上民国建筑有望保留》为题多次报道这一广州名城保护史上最具争议的案例，指出“弃楼保墙”之争背后是文化遗产保护理念的分歧，争议强化了市民的历史保护意识，引发的讨论将深化人们对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

经过新快报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拆除民国建筑方案被搁置。

《根据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镇南路2号地块房屋安全隐患问题的复函》披露，市政府

对民国建筑的去留高度重视，2013年3月，根据原市长陈建华的批示精神，王东副市长带队亲赴现场调研并主持召开了越秀山育才学校旧址和广州明城墙保护问题会议。

根据会议精神，市文物局委托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了《越秀山镇南路2号民国建筑及其所在古城墙遗址保护利用方案》，并提交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审议。

经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认为，鉴于相关专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要求市文物局进一步征询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扩大专家讨论层面。

市文物局立即将情况及方案报省文物局呈国家文物局审定。省文物局经与

国家文物局沟通后，认为由广州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未书面回复)。

市文广新局继续组织专家讨论，因专家意见严重分歧，市领导批示保持原状(既不拆，也不修)。

据越秀山明城墙修复项目的负责人、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教授郑力鹏介绍，由于明城墙上另一栋建筑的拆迁无法推进(仍有人居住)，此建筑去留又有争议，只完成了西段、中段和部分东段城墙的修缮工作，东段229米的修复陷于停滞。

2013年3月，广州明城墙升级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而民国建筑一直未能跻身广州市历史建筑名录。

## 2018年：承认民国建筑有记忆情感价值 市政府决定民国建筑与城墙共保

这一悬案一直到2018年才有了定论，作为民国建筑的业主市房屋安全管理所所属部门，市住建委向市文物部门提出，民国建筑有坍塌危险，希望对其去留作定夺，由此重启民国建筑去留决策。

2018年3月6日，广州市文物局给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镇南路2号地块房屋安全隐患问题的复函》(穗文物[2018]151号)中表示，广州明城墙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骑压在城墙上的镇南路2号房屋为民国时期建筑，体量较大，建筑本身安全隐患严重，且对文物本体的安全和环境风貌有较大

影响。赞成尽快解决该房屋安全隐患问题，确保文物、建筑和人员的安全。建议结合历史工作情况，积极、审慎地推进相关工作，如能将文物保护与建筑的保护和利用相结合为最好，如确实难以实现，则优先考虑文物和建筑的安全问题。

市住建委随后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及育才中学校方意见，并召开论证会，这一回合，论战的焦点不再是民国建筑的价值，专家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普遍认同作为育才中学创办时的旧址，民国建筑承载着育才人的记忆与情感，需要考虑保留这份记忆。

但明城墙的安全仍然是众人关注的焦点。

据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官网报道，2018年7月24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建华带领市住建委、市国规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相关人员，到越秀公园镇南路2号调研“红楼”情况。陈建华主任强调，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保护好国家级文物广州明城墙，慎重对待民国建筑“红楼”，相关部门尽快制定好方案报送市政府，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红楼”问题。

不久，市政府与市文物局经过研究、论证后一锤定音：民国建筑与城墙共存。

(下转05版)